

6 個國家有關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定義、罪)是否有勞動與報酬不相當規範之彙整表

110 年 12 月間移民署彙整本署移民秘書駐點蒐報結果

題目 國家	法令/機制	人口販運有關勞力剝削之定義	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罪構成要件及 刑期?	有合理支付勞動者薪資或 加班費,是否仍可能構成人口 販運之勞力剝削罪?
美國	1. 2000 年人口販運及暴力 被 害 人 保 護 法 (TVPA2000)。 2. 「販運被害人保護法案」	TVPA2000 第 103 節(8)(B): 1. 招募、藏匿、販運、提供、取得個人提供勞務或服務,透由使用脅迫、詐欺、或強制使人陷於非自願提供勞務、勞役、以勞力償債或奴役狀態。 2. 出於勞動或服務目的,對他人進行招募、容留、運輸、提供或取得等行為,藉由使用暴力、詐欺或強制手段以遂行非自願奴役、勞役償債等目的。	1. 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1589 節規範強制勞務,包括: (1)對他人施以嚴重傷害、或物理上拘禁等行為。 (2)透由預謀、計劃而使他人誤信如不提供勞務或服務時,將受到嚴重傷害或物理上拘禁。 (3)透由濫用或威脅等行為而使他人提供強迫勞動或奴役時,處最重 20 年徒刑。 (4)如上述行為係以綁架、企圖綁架、加重性濫用、企圖使用加重性濫用、企圖殺害等行為時,最重可處以無期徒刑。 2. 另依據 TVPA2000 第 112 節授權規定,提高美國聯邦刑法第 1581 條使人服勞役、略誘使人陷於奴役、使人提供非自願提	因並未構成使用脅迫、詐欺、或強制使人陷於非自願提供勞務、勞役、以勞力償債或奴役狀態,爰不構成相關人口販運罪。

			供勞務等罪之刑期由原本 10 年提高至 20 年。	
加拿大	1. 移民及難民保護法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 第 118 條。 2. 加拿大刑法 (Criminal Code) 第 279 條之一至 279 條之 4。	1. 加拿大移民與難民保護法第 118 條：任何人不得故意透過綁架、詐術、欺騙、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脅、脅迫等方式組織一人或多人進入加拿大。121(1)(d) 實施犯罪後否是否導致有人受到侮辱性的待遇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工作或醫療條件方面的侮辱性待遇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性剝削。 2. 刑法 279.01(1) 條：任何人招募、運送、轉運、容留、隱藏、隱匿或對人行動發揮影響力，以實施剝削的目的。279.04(1) 以實施 279.01(1) 為目的，任何人所從事行為時，以一般人可合理期待在若不提供勞力或性服務將造成對方或對方所認識的人有安全的顧慮即係剝削。	1. 行動：販運人必須要有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接收、給予或接受好處之行動。 2. 手段：販運人需有暴力、暴力威嚇、脅迫、誘拐、詐騙、欺騙或濫用權力之手段。 3. 目的：實現販運人所需之勞務或服務。 4. 加拿大移民與難民保護法第 118 條，構成要件同左，可處以 1 百萬加幣，或無期徒刑或可併處。 5. 刑法 279.01 條若以綁架、加重傷害、加重性侵實施或造成被害人死亡，處 6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其餘方式，則處 5 年以上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	1. 須有暴力、暴力威嚇、脅迫、誘拐、詐騙、欺騙或濫用權力之手段始構成。 2. 提供勞務並有合理支付薪資或加班費，與上述構成要件並無相關，加國移民法在乎是否被害人是否受到工作待遇侮辱及刑法在乎被害人是否不工作即有安全顧慮。
英國	2015 年英國「現代奴役法令」(Modern Slavery Act 2015，	英國 2015 年頒布「現代奴役法令」： 1. 第 1 條：勞力剝削定義，為意	1. 違反 2015 年「現代奴役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者： (1) 經公訴程序定罪，無期徒	無此規定。若是單純由上述情境看來似未符合人口販運勞力剝削定義，但仍應考

	網址 https : //www.legislation.gov.uk /ukpga/2015/30/section/1 /enacted)	圖強迫他人勞動或奴役行為，而對其身心產生不良後果，亦或是勞動行為構成此法第3條第3項至第6項剝削要件：違反1978年孩童保護法、2003年「性犯罪法」等。 2. 第2條：人口販運定義，為了剝削的目的而招募、運送轉讓、收容、交換對當事人的控制。 3. 第3條剝削的定義：奴役與強制勞動、摘除器官、武力威脅或欺騙他人提供服務、招募兒童或弱勢族群、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服務或利益等。	刑。 (2) 經簡易判決(summary conviction)，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鍰。 2. 違反2015年「現代奴役法令」第4條者(關於協助、教唆、諮詢或仲介)： (1) 經公訴程序定罪，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經簡易判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鍰。 3. 若是因綁架或非法監禁而違反2015年「現代奴役法令」第4條，依定罪便處無期徒刑。	量因素： 1. 雇主一開始的手段是否符合人口販運定義：如以招募、運送或轉介控制當事人？ 2. 以奴役狀態拘留他人？或強制勞動？ 上述因素皆需考量，因勞力剝削可能涉及多重因素，即使是有合理報酬或加班費仍是違法。
法國	與本蒐報案相關刑法(Penal Code)法條及處罰機制有： 1. 奴役： (1) Article 224-1A(reduction en esclavage)20年以下有期徒刑、Article 224-1B(exploitation d' une personne réduite en esclavage) 20年以下	同右。	刑案構成要件及刑期： 1. 奴役 224-1A：奴役為一個人對另一人有所有權的行使，處以2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未給付或苛扣工資 Article 225-13：從脆弱或顯無法獨立之人獲取無償或與其工作性質無關之服務者，處以5年有期徒刑及15萬歐元以下罰款。 3. 強迫勞動 Article 225-14-1：強迫勞動為以暴力或威脅手段	Article 225-13 (未給付或少給付薪水) 有關未給付或少給付薪水部分，依刑法第225-13條規定，為從脆弱或顯無法獨立之人獲取無償或與其工作性質無關之服務者，在第225-14-1條也有強迫勞動為以暴力或威脅手段使人服勞動，且無償或僅給予顯然與工作內容不相稱之報

	有期徒刑。 (2)Article 224-1C(被害人為兒童或弱勢)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強迫勞動：Article 225-14-1 (travail forcé)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20 萬歐元以下罰金、Article 225-15 (被害為兒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 萬歐元以下罰金 3. 未給付或苛扣工資：Article 225-13 (services non rétribués ou en échange d' une rétribution)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5 萬歐元以下罰金、Article 225-15(被害為兒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20 萬歐元以下罰金 4. <u>人口販運</u>：Article 225-4-1 (la trait des êtres humains)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5 萬歐元以下罰金、		使人服勞動，且無償或僅給予顯然與工作內容不相稱之報酬。處以 7 年有期徒刑及 20 萬歐元以下罰款。 4. 人口販運 Article 225-4-1：人口販運為以剝削他人為目的的召募、運送、轉交、包庇或提供住宿行為，且有以下狀況得，處以 7 年有期徒刑及 15 萬歐元以下罰款： (1)針對被害人、其家人或其熟識之人，使用脅迫、強迫、暴力、訛詐手段。 (2)濫用法律授權、自然或其他優勢剝削他人。 (3)利用知悉他人年齡、病理、健康不佳、身心缺陷、懷孕而施以剝削。 (4)不管是否給予報酬、利益，或承諾給予報酬或利益。	酬等規定，均獨立有處罰規定，至於是否有構成人口販運，另依第 Article 225-4-1 規定判斷。
--	--	--	---	--

	Article 225-4-2(被害為兒童)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50 萬歐元以下罰金。			
韓國	1. 性別平等及家庭部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2021 年 4 月 20 日頒布「防止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法」，預計 2023 年 1 月 1 日實行，對於人口販運犯行之處罰，係散見於防止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法、刑法、性交易防治法、青少年保護法、性別平等法、勞動標準法，以及船員法等法規。 2. 有關勞動剝削在防止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法、勞動標準法及船員法之規定分別為： (1)防止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因業務、雇用關係等，與雇主、公司代表人之間有金錢、貴重物品或財產利益關係。	依據韓國人權委員會 2016 年 6 月公布之「人身買賣被害者識別及保護指標」規定如下： 1. 移居過程中產生的移動及相關費用(證明書準備、簽證給發、移動經費提供、住宿等)債務負擔原因而無法離職。 2. 作為勞動的代價的金錢無法獲得或無法自己管理。 3. 訂定的銷售額如未達標將被扣工資。 4. 工作場所訂定的規定如未遵守，將從延後支薪或被扣工資。	1. 防止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停職、減薪等不當違背本人意願的措施，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萬韓幣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以勞動剝削、性買賣和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販運者可處 2 年以上 15 年以下之徒刑。 3. 勞動標準法：第 7 條禁止強迫勞動；第 8 條禁止對勞方施暴。可處以 5 年以下徒刑或易科 3,000 萬韓幣以下罰金。 4. 船員法第 167 條規定：違反船員法 25 條之 2 (強迫勞動)可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或易科 5 千萬韓幣以下罰金。	1. 韓國 2022 年基本工資為每小時韓幣 9,160 元(每月 191 萬 4,440 元，以每周 40 小時及每月工時 209 小時計算)，且外勞亦適用該基本工資。 2. 若雇主支付外勞之薪水符合上揭基本工資規定，即無觸犯人口販運(勞動剝削)之問題。

	(2)勞動標準法：第 7 條禁止強迫勞動；第 8 條禁止對勞方施暴。 (3)航員法第 25-2 條：禁止以暴力、脅迫、監禁等精神上亦或是肢體上的手段強迫勞動。			
德國	1. 歐盟關於預防和打擊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號指令 (DIRECTIVE 2011/36/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April 2011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2. 德國刑法典 (Strafgesetzbuch - StGB)。	1. 利用他人身處外國而陷入經濟困境，使人從事剝削性勞務、乞討及犯下罪行。 2. 利用他人因身處外國而陷入經濟困境，使人從事或剝削性工作，例如：奴役、抵債奴工、債役等類似狀況，或從事乞討，使人受到剝削。	1. 刑法典第 232b 條強迫勞動罪： (1)任何人利用他人因身處外國陷入經濟困境，使他人或未滿 21 歲之人： A. 從事剝削性工作。 B. 從事奴役、抵債奴工、債役或等類似工作。 C. 從事乞討，使人受到剝削。 將被處以 6 個月至 10 年之監禁。 (2)未遂犯可罰。 (3)任何人，透過暴力、嚴重傷害威脅或欺騙，使他人： A. 從事剝削性工作。 B. 從事奴役、抵債奴工、債役等類似工作。 C. 從事乞討，使人受到剝削。	法條無提及上揭排除情形。

			將被處以 1 年至 10 年之監禁。 (4) 第 232a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適用。 2. 刑法典第 233 條勞力剝削罪： (1) 任何人利用他人因身處外國陷入經濟困境，剝削他人或剝削未滿 21 歲之人，其方式為： A. 從事第 232 條第 1 款第 2 項之工作。 B. 乞討。 C. 犯下刑事罪行。 將被處以 3 年以下之監禁或罰款。 (2) 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處以 6 個月至 10 年之監禁： A. 犯罪時，被害人未滿 18 歲。 B. 犯罪者嚴重虐待受害者，或透過犯罪或犯罪期間之活動，肆意將受害者置於死亡之危險或嚴重損害健康之危險。 C. 犯罪者透過扣留受害人全部或部分從事工作之	
--	--	--	---	--

			報酬，使受害人陷入經濟困境或嚴重加劇經濟困境。 D. 以繼續實施此類犯罪為目的之犯罪者集團成員。 (3) 未遂犯可罰。 (4) 在第 1 項規定犯行不嚴重之情形下，處以 2 年以下監禁或罰款；在第 2 項規定犯行不嚴重之情形下，處以 3 個月至 5 年之監禁。 (5) 任何人透過以下方式協助或教唆第 1 項第 1 款的犯罪行為： A. 仲介剝削性就業機會。 B. 出租商業場所。 C. 向被剝削的人出租居住空間。 將被處以 2 年以下之監禁或罰款。倘根據其他規定，應受到更嚴厲的處罰，則不適用第 1 項規定。	
--	--	--	--	--